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6,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垦公司于 2017 年 5 至 6 月期间作为买方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丰收”）签订两份购销合同，同时大连永丰收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对中垦公司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金公司。后因货物不实，大连永丰收未履行交货义务，中垦公司未支付货款，因此中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垦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浦东新院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 21,469,889 股。（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临 2018-008 号公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临 2018-050 号公告）

浦东新院于 2018 年 9 月一审判决中垦公司向中金公司支付 5,022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中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9 年 4 月，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浦东新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 0115 执 9897、9900 号），裁定整体拍卖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9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临 2020-015 号公告）

中垦公司在履行上述纠纷案的执行裁定过程中，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先期支

付了部分款项。之后，浦东新院解除了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 8,000,000 股股份的冻结。（详见 2020 年 5 月 23 日临 2020-023 号公告）

经中垦公司与中金公司协商，并经法院准许，浦东新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解除了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 6,669,889 股股份的冻结。（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临 2020-036 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垦公司通知，浦东新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解除了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 6,800,000 股股份的冻结，至此浦东新院已全部解除了上述诉讼项下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份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6,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冻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97,759,653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3%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25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本次解冻之后，中垦公司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 97,759,653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9.06%，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

三、股东剩余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剩余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